

江门市金融工作局

关于印发《关于江门市开好局 起好步若干政策措施（市金融局部分）申报指南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做好项目的申报工作，根据《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江门市开好局 起好步若干政策措施〉的通知》（江府〔2023〕8号），现将《关于江门市开好局 起好步若干政策措施（市金融局部分）申报指南》印发给你们，请按文件要求进行项目申报。

江门市金融工作局

2023年4月28日

（联系人：曾志宝，联系电话：3399710）

抄送：江门市财政局

关于江门市开好局 起好步若干政策措施

（市金融局部分）申报指南

根据《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江门市开好局 起好步若干政策措施〉的通知》（江府〔2023〕8号），现就其中第八点措施的申报及审核做相关指引：

一、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补贴

（一）适用对象：我市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。

（二）补贴标准：对2023年一季度签约的我市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新增单户担保金额1000万元及以下、平均年化担保费率不超过1%的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，按业务发生额的0.5%给予补贴，单个融资担保公司最高补贴20万元。

（三）发放程序：

1.申报金额：本次补贴针对上述时间范围内业务发生额的0.5%给予补助。具体公式如下：（1）担保期限1年（含）以上的，申报金额=银行放款金额×0.5%；（2）担保期限不足1年的，申报金额=银行放款金额×实际担保天数÷365×0.5%。

2.申报材料：申报明细表（见附件），辅助性证明材料：借款借据或放款凭证、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签订的担保合同和担保费发票。

3.申报时间：符合申报条件的融资担保公司于2023年5月8日前通过“江惠通”（网址：<https://jht.jiangmen.gov.cn/#/home>）完成项目申报。

4.名单公示。市金融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后，将拟补贴金额在市金融局网站进行公示。公示期间收到投诉或异议的，由市金融局按规定核实处理。公示无异议或明确异议处理意见后，由市金融局会同各市（县、区）办理资金拨付。

5.资金拨付。本项资金由市、县两级按比例分担。其中市本级与蓬江区、江海区、新会区按共享税收基本分成比例分担，市本级与台山市、开平市、鹤山市、恩平市统一按 20%:80%分担。其中市本级承担部分由市金融局向市财政局申请资金，市财政局按照市本级财政与县（市、区）财政的承担比例，将市本级承担补助资金直接拨付到企业。县（市、区）金融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按县（市、区）财政的承担比例共同做好资金拨付等工作。

二、银行机构普惠小微贷款发放奖励

（一）适用对象：我市银行机构。

（二）补贴标准：按国有银行、股份制商业银行、城市商业银行及农商行 4 个类别进行奖励。按 2023 年每季度普惠小微贷款同比增速进行排名，给予增速最高的国有银行 50 万元奖励；给予增速最高的股份制商业银行 30 万元奖励；给予增速最高的城市商业银行 20 万元奖励；给予增速最高的农商行 20 万元奖励。

（三）发放程序：

1、名单核定。由市金融局会同人民银行江门市中心支行分别于 2023 年 5 月 8 日、7 月 15 日、10 月 15 日及 2024 年 1 月 15 日前对当上一季度普惠小微贷款同比增速最高的银行机构名

单进行核定。

2、名单公示。市金融局将名单和拟分配金额在市金融局网站进行公示。公示期间收到投诉或异议的，由市金融局按规定核实处理。公示无异议或明确异议处理意见后，由市金融局办理资金拨付。

3、资金拨付。本项资金由市本级财政全额承担。市金融局收集名单内银行的收款信息，并向市财政局申请资金并做好资金拨付等工作。

附件：江门市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担保费用补贴申请表